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新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议聘任成三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原财务总监应建森先生辞去财务总监一职，其辞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财务总监候选人成三平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辞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成三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陈 昆：\_\_\_\_\_

方铭：\_\_\_\_\_

甘为民：\_\_\_\_\_

2012年2月17日